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17）第 0504 号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鲁鸿贵、杨学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 14 点 30 分在河南省永城市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889,877,80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23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254,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3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共 18 人，代表股份 890,132,20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6.8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现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四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78,900	75,500	0
合计	890,056,706	75,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5	0.008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54,349	75,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19	0.1081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78,900	75,500	0
合计	890,056,706	75,5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15	0.0085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54,349	75,5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9	0.1081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61,700	75,500	17,200
合计	890,039,506	75,500	17,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96	0.0085	0.00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37,149	75,500	17,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2	0.1081	0.024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36,400	91,000	27,000
合计	890,014,206	91,000	27,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867	0.0102	0.00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69,711,849	91,000	27,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99.8310	0.1303	0.038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54,700	72,700	27,000
合计	890,032,506	72,700	27,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888	0.0082	0.00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69,730,149	72,700	27,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99.8572	0.1041	0.038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股利 47,512,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6,400	75,500	42,500
合计	890,014,206	75,500	42,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7	0.0085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11,849	75,500	42,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10	0.1081	0.06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 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0,600	76,300	57,500
合计	889,998,406	76,3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0	0.0086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049	76,3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84	0.1093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889,999,206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1	0.0085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889,999,206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1	0.0085	0.0065
---------------------	---------	--------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889,999,206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1	0.0085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3,400	73,500	57,500

合计	890,001,206	73,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3	0.0083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8,849	73,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24	0.1053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889,999,206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1	0.0085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889,999,206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1	0.0085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889,999,206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51	0.0085	0.00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8,327,569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4,200	72,700	57,500
合计	348,451,769	72,7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6	0.0209	0.01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9,649	72,7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35	0.1041	0.0823

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采购电力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8,327,569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4,200	72,700	57,500
合计	348,451,769	72,7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6	0.0209	0.01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出席股数（股）	69,699,649	72,7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35	0.1041	0.0823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同受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8,327,569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348,448,96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18	0.0217	0.01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095	0.1081	0.0823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程乐团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公司2017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8,327,569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1,400	75,500	57,500
合计	348,448,96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18	0.0217	0.01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6,849	75,5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95	0.1081	0.0823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46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54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销售铝材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48,327,569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24,200	72,700	57,500
合计	348,451,769	72,700	57,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6	0.0209	0.01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699,649	72,700	57,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135	0.1041	0.0823

本公司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王西科先生兼任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 46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4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2017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6,400	75,500	42,500
合计	890,014,206	75,500	42,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7	0.0085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11,849	75,500	42,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10	0.1081	0.06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0,700	75,500	48,200
合计	890,008,506	75,500	48,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61	0.0085	0.00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06,149	75,500	48,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229	0.1081	0.069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改聘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89,877,80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9,200	72,700	42,500
合计	890,017,006	72,700	42,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71	0.0082	0.00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9,714,649	72,700	42,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350	0.1041	0.06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李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10,1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3%，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崔建友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10,1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3%，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齐明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齐明胜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3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石洪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石洪新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3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程乐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程乐团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2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张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张文章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0.0001%，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十三)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严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严义明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3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曹胜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胜根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10,1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3%，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翟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翟新生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3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马萍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3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四)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孙公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孙公平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890,010,1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3%，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左素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左素清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890,009,2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99.986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选举王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王启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比例为 0.0001%，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二是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鲁鸿贵

负责人：_____

鲁鸿贵

经办律师：_____

杨学林

2017年5月4日